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37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039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庄奎龙、庄耀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调整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040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8年5月14日下午1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4日

至2018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会议审议事项：

①、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调整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